

• 理论研究 •

川贝母、浙贝母功效沿革考辨

邱 玢

(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,北京 100700)

[摘要]川贝母与浙贝母是临床常用的两味中药,先秦时期均以“贝母”之名统之,用以疗郁疾。明末以后,川贝母、浙贝母从“贝母”之名的统称下区分出来,其功效也开始独立划分,并经历了从区分到明确、从深入到总结、从矫往到承袭的认识发展过程。与现代记载相较,古代文献对川贝母的“解郁愁、散逆气”之功以及浙贝母的“清降”之性有更明确深入的认识,前者多体现在解气郁、痰郁之疾,后者多体现在宣降止咳、内开郁结、通降痹阻等。

[关键词]川贝母;浙贝母;功效;沿革;考辨

[中图分类号]R282 **[DOI]**10.3969/j.issn.2095-7246.2018.06.001

川贝母与浙贝母临床使用较为常见。201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记载川贝母为百合科植物川贝母(*Fritillaria cirrhosa* D. Don)、暗紫贝母(*Fritillaria unibracteata* Hsiao et K. C. Hsia)、甘肃贝母(*Fritillaria przewalskii* Maxim.)、梭砂贝母(*Fritillaria delavayi* Franch.)、太白贝母(*Fritillaria taipaiensis* P. Y. Li)或瓦布贝母[*Fritillaria unibracteata* Hsiao et K. C. Hsia var. *wabuen-sis*(S. Y. Tang et S. C. Yue)Z. D. Liu, S. Wang et S. C. Chen]的干燥鳞茎,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“松贝”“青贝”“炉贝”和“栽培品”^{[1]36-37}。而浙贝母则为百合科植物浙贝母(*Fritillaria thunbergii* Miq.)的干燥鳞茎^{[1]292}。从性味、功效、主治来看,二者同中有异,皆能化痰止咳、散结消痈,用于咳嗽、乳痈、肺痈、瘰癧等病,但川贝母味苦、甘,性微寒。其功效以清热润肺为主,主要用于肺热燥咳、干咳少痰、阴虚劳嗽、痰中带血等病证,而浙贝母味苦、性寒,功能清热化痰止咳,用于风热咳嗽、痰火咳嗽、疮毒等病证。《中华本草》载川贝母:“清热润肺,化痰止咳,散结消肿。主治肺虚久咳,虚劳咳嗽,燥热咳嗽,肺痈,瘰癧,痈肿,乳痈。”浙贝母:“清热化痰,降气止咳,散结消肿。主治风热或痰热咳嗽,肺痈吐脓,瘰癧瘰癧,疮痈肿毒。”^[2]《中药大辞典》载川贝母:“止咳化痰,润肺散结。主治肺虚久咳,虚劳咳嗽,燥热咳嗽,肺痈,瘰癧,痈肿,乳痈。”浙贝母:“清热化痰,降气止咳,散结消肿。主治风热咳嗽,肺痈吐脓,瘰癧瘰癧,疮痈肿毒。”^[3]与201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不同的是,《中华本草》和《中药大辞

典》均突出浙贝母“降气止咳”的特性,其主治病证中均增加“瘰癧”。各版本《中药学》教材有关川贝母、浙贝母的记载与201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基本相同,但同样增加浙贝母的主治病证“瘰癧”。

可见,现代对川贝母、浙贝母的功效认识和区分基本很明确,临床使用也基本循此。为深入研究贝母的功效和主治病证,现对历代文献关于川贝母、浙贝母的记载进行梳理。

1 川贝母、浙贝母功效沿革

1.1 先秦:统称贝母,疗郁结之疾

川贝母、浙贝母未区分出之前,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,均以“贝母”之名统之。而“贝母”最早以“蕝”之名记载于《诗经·鄘风·载驰》篇:“陟彼阿丘,言采其蕝。女子善怀,亦各有行。”^[4]朱熹《诗集传》:“蕝,贝母,主疗郁结之疾。”^[5]陆玼《诗疏》:“蕝,今药草贝母也,其叶如栝楼而细小,其子在根下如芋子,正白,四方连累相著,有分解。今近道出者正类此。”^[6]可见,远在先秦时期,贝母已用作疗郁结之疾的药物。

1.2 明末至清前期:从区分到明确

魏晋南北朝时期《名医别录》《本草经集注》贝母条中的浙贝母,因品种未明确,其功效认识也未独立出来,多夹杂在贝母功效的综合描述中,如“咳嗽上气”。明末后川贝母、浙贝母始区分出来,对两者功效的认识也渐趋明晰。《本草汇言》始提出:“润肺消痰,止嗽定喘,则虚劳火结之证,贝母专司首剂。故配知母,可以清气滋阴;配芩、连,可以清痰降火;配参、耆,可以行补不聚;配归、芍,可以调气和营。又配连翘,可以解郁毒,治项下瘰核;配二陈、代半夏用,可以清肺消痰、和中降火者也。以上修用,必以川者为妙。若解痈毒,破癥结,消实痰,傅恶疮,又以土者为佳。然川者味淡性优,土者味苦性劣,二者宜分别用。”^{[7]696}该书

强调川者和土者(浙贝母)应区别使用,且川贝母以“润肺消痰、止嗽定喘”见长,浙贝母以“解痈毒,破癥结,消实痰,傅恶疮”为佳。此后至清前期对川贝母、浙贝母的功效区分基本不出此范畴。如《景岳全书本草正》在贝母条下别立土贝母(浙贝母)一条,谓其“大治肺痈肺痿,咳喘,吐血衄血,最降痰气,善开郁结,止疼痛,消胀满,清肝火,明耳目,除时气烦热,黄疸淋闭,便血溺血,解热毒,杀诸虫,及疗喉痹瘰癧,乳痈发背,一切痈疡肿毒,湿热恶疮,痔漏金疮出血,火疮疼痛。为末可敷,煎汤可服。性味俱厚,较之川贝母,清降之功不啻数倍。”^[8]再次强调浙贝母优于川贝母的清降、解毒、散结、消痈之功。《本草通玄》则对以独立药名出现的川贝母作了说明:“川贝母,味苦,微寒。主烦热,心下满,润肺,消燥痰,散项下瘰癧,傅恶疮,收口[生肌]。”^[9]此后《冯氏锦囊秘录》很明确地指出川贝母、浙贝母的功效差异:“大者名土贝母,味大苦则性寒,其解毒化痰、散郁除热之功居多。小粒者为川贝母,味则微苦,则寒凉之性亦减,其清热解毒之功则不及,而润肺化痰之力尤优耳。”^[10]可见,明末至清前期,多认定“止咳化痰、解毒消痈、开郁散结”为川贝母、浙贝母的共有功效,然川贝母润肺化痰之力胜于浙贝母,故多用于虚咳、燥咳,而浙贝母解毒化痰、散郁除热之功均胜于川贝母,故多用于瘰癧瘰癧、痈疮肿毒等病证。

1.3 清中后期:从深入到总结 清中、后期对川贝母、浙贝母的功效有更深入的认识。对于川贝母,进一步认识到其“解郁愁、散逆气”之效,如《药性切用》认为“川贝母味甘微寒,凉心散郁,清肺而化热痰,象贝形坚味苦,泻热功胜,不能解郁也”^[11]。《本草正义》谓其“解肝肺郁热,散心中逆气”^{[7]704},《家藏蒙筌》谓其“能解肝经郁愁,亦散心中逆气”^{[7]708},《药笼小品》《本草分经》谓其“散肺郁”,《本草害利》谓其“解郁结”。对于浙贝母,认为其“辛散苦泄”除体现在“内开郁结,解痈毒”之外,还能“外散风热,消实痰”,如《得配本草》谓“象山者味苦,去时感火痰”^[12],《本草纲目拾遗》论及“象贝苦寒,解毒利痰,开宣肺气。凡肺家挟风火有痰者宜此”^[13],《药笼小品》《本草分经》《药性蒙求·草部》《本草害利》等均提出浙贝母“去时感风痰”。从清代《本草正义》始,川贝母、浙贝母明确分载,并分别论述其主治功效,此后《家藏蒙筌》《本草求原》《本草害利》等沿用分载形式,并不断归纳川贝母、浙贝母诸功效,至《本草纲目易知录》全面总结提出:“川贝,理虚痰,润肺燥,功胜”,“润心肺,清虚痰,安五脏,利骨髓,能散心胸郁结之气,而清虚咳喘促之痰”。主治病证有“虚劳烦

热,汗出恶风,咳嗽上气,吐咯衄血,肺痿肺痛,及时邪结胸,喉痹乳难,黄疸淋沥,瘰癧瘰癧,胞衣不下。除烦止渴,顺产安胎,敛疮口,点目翳”“浙贝,解风热,消痈肿,最良”“功专散结除热,消肿败痈”。主治病证有“腹中结实,心下满,洗洗恶风,伤寒烦热,头痛目眩,寒热汗出,喉痹乳难,胁疼项肿,时疾黄疸,淋沥痼疾,金创风痉”^[14]。

1.4 民国后:从矫枉到承袭 民国时期,张山雷《本草正义》虽明确分载川贝母、浙贝母,但并不认同川贝母“味甘最佳”和“补肺”之说。此外,张氏极力推崇象贝母,认为象贝母价廉易取,起效迅速,更为适用,论及“象贝母,味苦而性寒,然含有辛散之气,故能除热,能泄降,又能散结”^[15]。该说对后世影响并不大,如近代《本草简要方》仍提出“浙贝味大苦。为开郁散结化痰解毒之良品,疏散之力,胜于川贝。凡时行感冒之咳,浙贝为良。咳血内伤,多痰气逆,当用川贝”^[16]。时至今日,川贝母、浙贝母仍是现代两大贝母地道正品,并明确区分主治功效,指导临证。

2 川贝母、浙贝母功效异同考辨

2.1 重视川贝母“解郁愁、散逆气”之功 古代文献从《诗经》时代始直至近代,都载有贝母解郁之效,此郁不仅体现为有形之瘰癧瘰癧,也体现为无形之气郁、痰郁之疾,现代文献对后者多未提及。如先秦时期以“蕀”之名记载于《诗经·鄘风·载驰》篇中的贝母,已用作疗郁结之疾的药物。此后,唐代《药性论》始载贝母“主胸胁逆气”,宋代《本草别说》始言“贝母能散心胸郁结之气”。至明代,大型官修本草《本草品汇精要》承前启后,认为贝母“主化痰、解郁”。此后,《药性单方》《药性粗评》谓其“散胸中郁结不快之气”,《本草蒙筌》谓其“散心中逆气,多愁郁者殊功”,《本草纂要》谓其“开结气,散郁气”,《本草发明》谓“贝母辛能散郁”,《药性会元》谓其“散胸中郁结之气,及久思积虑,心中不快、多愁者甚效”。《药鉴》谓其“专治胸膈稠痰,能降心中逆气”,《药性解》谓其“主胸腹气逆”,这些均是关于贝母“解气郁、痰郁”功效的记载。明末川贝母、浙贝母区分出后,从明末至清前期的一段时期内,认为两者的共有功效为“止咳化痰、解毒消痈、开郁散结”,清中、后期,对于川贝母,在原有功效的基础上,更深入地区分出其优于浙贝母的“解郁愁、散逆气”之效,《药性切用》《本草正义》《家藏蒙筌》《药笼小品》《本草分经》《本草害利》等均有关于川贝母此功效的记载,这在现代临床中也多有报道,适合于心中气郁不快,胸膈痰浊交阻、忧郁不伸的患者,临床常用于神经症、抑郁症等病的治疗。如董汉良^[17]治疗痰阻心窍引起的心生多疑、

夜寐不宁,采用二陈汤加川贝母(研末)3 g、石菖蒲10 g,取得良好的疗效。《临证中药 500 味手册》亦载川贝母有“解郁散结”之功,用于“郁证,忧思郁结,脘闷胀满者”^[18]。古今文献同时指明,川贝母“解郁愁,散逆气”之功应引起重视。

2.2 突出浙贝母的“清降”之性 对于浙贝母优于川贝母的“清降”之性,从古至今也多有论述,如前述明末《景岳全书本草正》别立“土贝母”(浙贝母)条,始提出其“性味俱厚,较之川贝母,清降之功不啻数倍”。此后清代《本草纲目拾遗》《本草正义》《家藏蒙筌》等均提出浙贝母的清降之功较川贝母实胜数倍。至民国张山雷《本草正义》,对象贝母推崇备至,认为其“催生下乳、治痘治疡、清喉咽、主吐衄、疗痰嗽、通二便种种功用,无非‘清热泄降’四字足以赅之”。现代文献除前所述《中华本草》《中药大辞典》外,各版《中药药理学》《中药鉴定学》教材也均突出其“降气止咳”的特性,但此通降之性,不仅体现为宣降止咳之功,同时也能内开郁结,通降痹阻。

可见,川贝母、浙贝母皆能化痰止咳、散结消痈、开郁散结,用于咳嗽、乳痈、肺痈、瘰癧、癭瘤、郁证等,但川贝母清热润肺、凉心散郁之力胜于浙贝母,故多用于肺热燥咳、干咳少痰、阴虚劳嗽、痰中带血、郁证等;浙贝母苦寒辛散、开泄通降之力均胜于川贝母,故外散风热、宣降肺气、消实痰,多用于风热咳嗽、痰火咳嗽;内开郁结、通降痹阻、解痈毒,多用于癭瘤、喉痹、乳难、淋沥、疮疡肿毒等病证,临床上对瘰癧、癭瘤等的治疗效果也优于川贝母。川贝母功效可表述为清热润肺、化痰止咳、凉心散郁、散结消痈,主治病证包括肺热燥咳、干咳少痰、阴虚劳嗽、痰中带血、郁证、乳痈、肺痈、瘰癧等,临床常用的名方有养阴清肺汤、贝母栝楼散、贝母括痰丸;浙贝母功效可表述为清热止咳、降气化痰、开郁散结、解毒消痈,主治病证包括风热咳嗽、痰火咳嗽、喉痹、乳难、乳痈、肺痈、癭瘤、瘰癧、淋沥、疮毒等,临床常用的名方有当归贝母苦参丸、下乳三母散、海藻玉壶汤。

3 结语

先秦时期,川贝母、浙贝母均以“贝母”之名统之。明末以后,二者从“贝母”之名的统称下区分出来,其功效也开始独立划分并经历了从区分到明确、从深入到总结、从矫往到承袭的认识发展过程。

与现代记载比较,古代文献对川贝母的“解郁

愁、散逆气”之功以及浙贝母的“清降”之性有更明确深入的认识,前者多体现在解气郁、痰郁之疾,后者多体现在宣降止咳、内开郁结、通降痹阻等。因此,建议后续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时在川贝母原有功效基础上增加“凉心散郁”之功,将浙贝母功效修改为清热止咳、降气化痰、开郁散结、解毒消痈。相应的主治病证,川贝母增加郁证,浙贝母增加癭瘤、喉痹、乳难、淋沥。

参考文献:

[1] 国家药典委员会.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[M]. 北京: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,2015:36-37,292.

[2]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中华本草》编委会. 中华本草:第8卷[M]. 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9:91-98.

[3] 南京中医药大学. 中药大辞典[M]. 2版. 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2014:298,2711.

[4] 诗经[M]. 朱熹,注. 上海:古籍出版社,1988:23.

[5] 朱熹集注:诗集传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11:44.

[6] 郝懿行. 尔雅义疏:下一[M]. 北京:中国书店,1982:24.

[7] 郑金生. 中华大典:医药卫生典[M]. 成都:巴蜀书社,2013:696,704,708.

[8] 张介宾. 景岳全书[M]. 赵立勋,主校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1:1176.

[9] 李中梓. 本草通玄[M]. 付先军,周扬,范磊,等,校注. 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15:16.

[10] 冯兆张. 冯氏锦囊秘录[M]. 王新华,点校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8:752.

[11] 徐大椿. 徐大椿医书全集[M]. 北京市卫生干部进修学院中医部,编校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88:730.

[12] 严洁,施雯,洪炜. 得配本草[M]. 姜典华,校注. 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1997:54-56.

[13] 赵学敏. 本草纲目拾遗[M]. 闫志安,肖培新,校注. 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07:115.

[14] 戴葆元. 本草纲目易知录[M]. 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17:24.

[15] 张山雷. 本草正义[M]. 程东旗,点校. 福州: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6:95.

[16] 张宗祥. 本草简要方[M]. 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5:36.

[17] 董汉良. 谈贝母的临床选用[J]. 中国社区医师,2005(24):15-16.

[18] 苑振亭,卞俊,焦万田. 临证中药 500 味手册[M]. 北京:金盾出版社,2016:342.

(收稿日期:2018-09-07;编辑:张倩)